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24

转股简称：核建转股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b>章节标题</b>	<b>取消章节标题，增加条款副标题</b>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b>《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b> 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p>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b>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办公室与法律审计部合署办公。</b></p>
第四条	<p>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2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b>删除</b></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五条</p>	<p>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定期会议的提案</b></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为保护公司员工的权益，职工监事在注意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可就议题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p> <p>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第六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b></p> <p>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 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第七条	<p>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 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删除
第八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p>	删除

	<p>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p>	
--	--	--

	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p>监事应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删除
第十条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做到：</p> <p>（一）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删除

<p>第十一条</p>		<p>见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第十二条</p>		<p>见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第七条会议通知</p>
		<p>增加第十二条 会议召开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p>
<p>第十三条</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见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删除“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增加“为保护公司员工的权益，职工监事在注意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可就议题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p> <p>见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十四条</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p>	<p>见第八条 会议通知内容，增加“（七）发出通知的时间；（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监事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p>



	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增加第十四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五条		见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见第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但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见第十一条 会议出席，删除“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见第十一条 会议出席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议事应遵循积极慎重的原则，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	删除

	讨的方式，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	
		<p>增加第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纪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p> <p>会议档案的保存期为十年。</p>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见第十三条 会议决议
第二十二条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见第十五条 会议记录</p> <p>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p>

		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见第十七条 决议公告
第二十四条		见第十八条 决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见第二十条 附则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除上文所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3日